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54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5、本基金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已购买过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相关公告对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可撤销，认购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相关公告对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可撤销。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相关公告对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如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全部投资人对单只股票累计申报数量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标的指数中权重占比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0、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代理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查询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4、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紧密跟踪中证A50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可能会面临杠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中证A500ETF

场内简称：A500ETF融通

基金代码：159379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五）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总额不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二）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50%
S≥100万份	100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80%的费率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网下现金认购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

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相关公告对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可撤销，认购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3、认购金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总认购份额＝100,000＋2＝100,002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4、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5、清算交收

投资人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四）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

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相关公告对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可撤销。

3、认购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现金认购5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50,000×0.80%＝400.00元

认购金额＝1.00×50,000×（1＋0.80%）＝50,4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1.00/1.00＝1份

总认购份额＝50,000＋1＝50,001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现金方式认购5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50,4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50,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与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相同。

4、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5、清算交收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时间

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

2、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相关公告对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份额

[illegible]

其中：

（1）i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了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3）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4）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5）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6）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7）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1）如同一天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的，则按比例确认。

2）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费用（佣金）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收取，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

（1）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和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或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2）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其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认购费用（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或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或佣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份额和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分别为5,000股和1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7.50元和8.0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5,000股股票A和1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佣金比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5,000×17.50）/1.00＋（10,000×8.00）/1.00＝167,500份

认购佣金=1.00×167,500×0.80%＝1,340.00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167,5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340.00元的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分别为5,000股和1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7.50元和8.0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5,000股股票A和1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佣金比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净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5,000×17.50）/1.00＋（10,000×8.00）/1.00＝167,500份

认购佣金=1.00×167,500/（1＋0.80%）×0.80%＝1,329元

净认购份额＝167,500－1,329/1.00＝166,171份

即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的情况下扣除1,329份本基金份额作为认购佣金，可认购到166,17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5、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6、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股票和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清算交收

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认购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如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人沪市组合证券（指投资人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进行认购的）进行冻结；将投资人深市组合证券（指投资人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进行认购的）过户至本基金证券认购专户。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佣金。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其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确认的认购申请股票数据，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证券账户。

8、特别提示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投资者须确保其用于认购的股票没有权利瑕疵，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允许以股票认购ETF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账户的开立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3、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5、已购买过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三）网上现金的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认购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网下现金的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4）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相关材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深圳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8）认购申请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中证A500ETF”。

（5）注意事项：

1）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投资者在认购时，使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而需使用深圳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网下股票的认购程序

1、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

1）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分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股票认购暂未开通，如后续开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四、清算与交割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联系电话：0755-26947517

联系人：赖亮亮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9日

联系电话：021－68475608

联系人：周直毅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陈思辰

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0层（09）1002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鲁婷

电话：（010）66190967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5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诗期

联系电话：（021）38424888转4985

传真：（021）38424884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巍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755-25028288

传真：0755-25026188

联系人：林恩丽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林恩丽

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如下表所示。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全部或部分拒绝成份股的认购申报。如遇基金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分股清单为准。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01	平安银行	002459	晶澳科技	600010	包钢股份	601000	唐山港
000002	万科A	002460	赣锋锂业	600011	华能国际	601006	大秦铁路
000009	中国宝安	002463	沪电股份	600018	上港集团	601012	隆基绿能
000034	神州数码	002465	海格通信	600019	宝钢股份	601018	宁波港
000035	中国天楹	002466	天齐锂业	600026	中远海能	601021	春秋航空
000039	中集集团	002472	双环传动	600027	华电国际	601058	赛轮轮胎
000063	中兴通讯	002475	立讯精密	600028	中国石化	601088	中国神华
000066	中国长城	002493	荣盛石化	600029	南方航空	601100	恒立液压
000069	华侨城A	002497	雅化集团	600030	中信证券	601111	中国国航
000100	TCL科技	002508	老板电器	600031	三一重工	601117	中国化学
000157	中联重科	002517	恺英网络	600036	招商银行	601127	赛力斯
000301	东方盛虹	002532	天山铝业	600038	中直股份	601155	新城控股
000333	美的集团	002541	鸿路钢构	600039	四川路桥	601166	兴业银行
000338	潍柴动力	002544	普天科技	600048	保利发展	601168	西部矿业
000400	许继电气	002555	三七互娱	600050	中国联通	601179	中国西电
000408	藏格矿业	002558	巨人网络	600066	宇通客车	601186	中国铁建
000423	东阿阿胶	002572	索菲亚	600085	同仁堂	601216	君正集团
000425	徐工机械	002594	比亚迪	600089	特变电工	601225	陕西煤业
000519	中兵红箭	002601	龙佰集团	600096	云天化	601233	桐昆股份
000538	云南白药	002603	以岭药业	600104	上汽集团	601238	广汽集团
000547	航天发展	002607	中公教育	600111	北方稀土	601288	农业银行
000568	泸州老窖	002624	完美世界	600115	中国东航	601318	中国平安
000617	中油资本	002625	光启技术	600118	中国卫星	601319	中国人保
000623	吉林敖东	002648	卫星化学	600129	太极集团	601328	交通银行
000625	长安汽车	002709	天赐材料	600131	国网信通	601360	三六零
000629	钒钛股份	002714	牧原股份	600141	兴发集团	601390	中国中铁
000630	铜陵有色	002738	中矿资源	600143	金发科技	601398	工商银行
000651	格力电器	002739	万达电影	600150	中国船舶	601567	三星医疗
000661	长春高新	002756	永兴材料	600153	建发股份	601600	中国铝业
000683	远兴能源	002812	恩捷股份	600160	巨化股份	601601	中国太保
000708	中信特钢	002821	凯莱英	600161	天坛生物	601607	上海医药
000725	京东方A	002831	裕同科技	600166	福田汽车	601615	明阳智能
000733	振华科技	002841	视源股份	600167	联美控股	601618	中国中冶
000738	航发控制	002916	深南电路	600170	上海建工	601628	中国人寿
000768	中航西飞	002920	德赛西威	600176	中国巨石	601633	长城汽车
000786	北新建材	002938	鹏鼎控股	600177	雅戈尔	601636	旗滨集团
000792	盐湖股份	003816	中国广核	600183	生益科技	601658	邮储银行
000807	云铝股份	300001	特锐德	600188	兖矿能源	601668	中国建筑
000818	航锦科技	300002	神州泰岳	600196	复星医药	601669	中国电建
000830	鲁西化工	300003	乐普医疗	600219	南山铝业	601677	明泰铝业
000831	中国稀土	300012	华测检测	600233	圆通速递	601689	拓普集团
000858	五粮液	300014	亿纬锂能	600256	广汇能源	601727	上海电气
000878	云南铜业	300015	爱尔眼科	600258	首旅酒店	601728	中国电信
000887	中鼎股份	300017	网宿科技	600276	恒瑞医药	601766	中国中车
000932	华菱钢铁	300024	机器人	600309	万华化学	601799	星宇股份
000933	神火股份	300033	同花顺	600315	上海家化	601800	中国交建
000938	紫光股份	300037	新宙邦	600316	洪都航空	601816	京沪高铁
000960	锡业股份	300054	鼎龙股份	600323	瀚蓝环境	601857	中国石油
000963	华东医药	300058	蓝色光标	600325	华发股份	601866	中远海发
000967	盈峰环境	300059	东方财富	600332	白云山	601868	中国能建
000975	山金国际	300068	南都电源	600335	国机汽车	601872	招商轮船
000977	浪潮信息	300070	碧水源	600346	恒力石化	601877	正泰电器
000988	华工科技	300073	当升科技	600352	浙江龙盛	601880	辽港股份
000998	隆平高科	300088	长信科技	600362	江西铜业	601888	中国中免
000999	华润三九	300114	中航电测	600372	中航机载	601899	紫金矿业
001914	招商积余	300118	东方日升	600392	盛和资源	601919	中远海控
001965	招商公路	300122	智飞生物	600398	海澜之家	601966	玲珑轮胎
001979	招商蛇口	300124	汇川技术	600399	抚顺特钢	601985	中国核电
002001	新和成	300136	信维通信	600406	国电南瑞	601988	中国银行
002007	华兰生物	300142	沃森生物	600415	小商品城	601989	中国重工
002008	大族激光	300144	宋城演艺	600418	江淮汽车	603000	人民网
002025	航天电器	300182	捷成股份	600426	华鲁恒升	603019	中科曙光
002027	分众传媒	300207	欣旺达	600436	片仔癀	603077	和邦生物
002028	思源电气	300212	易华录	600438	通威股份	603087	甘李药业
002044	美年健康	300223	北京君正	600460	士兰微	603129	春风动力
002049	紫光国微	300251	光线传媒	600482	中国动力	603259	药明康德
002050	三花智控	300253	卫宁健康	600486	扬农化工	603260	合盛硅业
002064	华峰化学	300274	阳光电源	600487	亨通光电	603288	海天味业
002065	东华软件	300285	国瓷材料	600489	中金黄金	603290	斯达半导
002074	国轩高科	300296	利亚德	600497	驰宏锌锗	603392	万泰生物
002078	太阳纸业	300308	中际旭创	600498	烽火通信	603456	九洲药业
002081	金螳螂	300315	掌趣科技	600499	科达制造	603486	科沃斯
002085	万丰奥威	300316	晶盛机电	600515	海南机场	603501	韦尔股份
002091	江苏国泰	300339	润和软件	600516	方大炭素	603568	伟明环保
002120	韵达股份	300346	南大光电	600519	贵州茅台	603588	高能环境
002128	电投能源	300347	泰格医药	600521	华海药业	603596	伯特利
002129	TCL中环	300383	光环新网	600529	山东药玻	603605	珀莱雅
002131	利欧股份	300390	天华新能	600535	天士力	603606	东方电缆
002138	顺络电子	300394	天孚通信	600547	山东黄金	603613	国联股份
002145	中核钛白	300395	菲利华	600549	厦门钨业	603650	彤程新材
002151	北斗星通	300408	三环集团	600563	法拉电子	603659	璞泰来
002152	广电运通	300413	芒果超媒	600570	恒生电子	603688	石英股份
002156	通富微电	300418	昆仑万维	600584	长电科技	603799	华友钴业
002176	江特电机	300433	蓝思科技	600585	海螺水泥	603806	福斯特
002179	中航光电	300438	鹏辉能源	600588	用友网络	603816	顾家家居
002180	纳思达	300450	先导智能	600637	东方明珠	603833	欧派家居
002185	华天科技	300454	深信服	600655	豫园股份	603882	金域医学
002195	岩山科技	300457	赢合科技	600660	福耀玻璃	603885	吉祥航空
002202	金风科技	300459	汤姆猫	600667	太极实业	603899	晨光股份
002223	鱼跃医疗	300474	景嘉微	600674	川投能源	603939	益丰药房
002230	科大讯飞	300476	胜宏科技	600690	海尔智家	603979	金诚信
002236	大华股份	300496	中科创达	600699	均胜电子	603986	兆易创新
002240	盛新锂能	300502	新易盛	600704	物产中大	603993	洛阳钼业
002241	歌尔股份	300529	健帆生物	600741	华域汽车	605117	德业股份
002245	蔚蓝锂芯	300558	贝达药业	600745	闻泰科技	605358	立昂微
002252	上海莱士	300567	精测电子	600754	锦江酒店	605499	东鹏饮料
002266	浙富控股	300568	星源材质	600755	厦门国贸	688002	睿创微纳
002268	电科网安	300573	兴齐眼药	600760	中航沈飞	688005	容百科技
002271	东方雨虹	300595	欧普康视	600763	通策医疗	688008	澜起科技
002273	水晶光电	300601	康泰生物	600765	中航重机	688009	中国通号
002281	光迅科技	300604	长川科技	600771	广誉远	688012	中微公司
002292	奥飞娱乐	300627	华测导航	600795	国电电力	688036	传音控股
002294	信立泰	300628	亿联网络	600803	新奥股份	688041	海光信息
002312	川发龙蟒	300661	圣邦股份	600816	建元信托	688047	龙芯中科
002318	久立特材	300676	华大基因	600820	隧道股份	688063	派能科技
002340	格林美	300699	光威复材	600839	四川长虹	688072	拓荆科技
002352	顺丰控股	300724	捷佳伟创	600845	宝信软件	688099	晶晨股份
002353	杰瑞股份	300750	宁德时代	600859	王府井	688111	金山办公
002368	太极股份	300751	迈为股份	600862	中航高科	688120	华海清科
002371	北方华创	300759	康龙化成	600867	通化东宝	688122	西部超导
002372	伟星新材	300760	迈瑞医疗	600879	航天电子	688126	沪硅产业
002384	东山精密	300763	锦浪科技	600884	杉杉股份	688169	石头科技
002389	航天彩虹	300769	德方纳米	600885	宏发股份	688180	君实生物-U
002405	四维图新	300782	卓胜微	600886	国投电力	688188	柏楚电子
002407	多氟多	300832	新产业	600887	伊利股份	688223	晶科能源
002409	雅克科技	300866	安克创新	600893	航发动力	688235	百济神州-U
002410	广联达	300896	爱美客	600895	张江高科	688256	寒武纪-U
002414	高德红外	300919	中伟股份	600900	长江电力	688271	联影医疗
002415	海康威视	300999	金龙鱼	600905	三峡能源	688303	大全能源
002422	科伦药业	301236	软通动力	600919	江苏银行	688390	固德威
002432	九安医疗	600000	浦发银行	600938	中国海油	688396	华润微
002436	兴森科技	600004	白云机场	600941	中国移动	688599	天合光能
002439	启明星辰	600007	中国国贸	600988	赤峰黄金	688617	惠泰医疗
002444	巨星科技	600008	首创环保	600989	宝丰能源	688777	中控技术
002456	欧菲光	600009	上海机场	600998	九州通	688981	中芯国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融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2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